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锡林浩特市围栏封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6.3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2.8835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锡林浩特市围栏封育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6.310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92.883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(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)